



王添盛 檢察長

任期：97年8月1日至102年3月11日

期別：司法官訓練所第14期結業

經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訓導組長

法務部參事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法務部主任秘書

法務部常務次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智慧財產
分署檢察長

三、訪談王前檢察長添盛

王前檢察長甫陞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今天看到前來訪談的同仁，格外親切，侃侃而談，憶及往事猶如昨日，其中印象最為深刻的，即在接任本署檢察長後，發覺臺南高分院早已在多年前取得位於臺南市第五期重劃區之遷建辦公用地，而本署迄無遷建用地，對於機關未來發展，勢必有重大阻礙，認為事不宜遲，隨即陳報法務部，並在臺南市第五期重劃區內積極覓地及尋求各界支持，終於向臺南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爭取前開院方新建辦公用地對面之國有土地1.4公頃作為本署將來新建辦公用地，除了完成都市計劃變更程序外，並已辦妥管理機關登記，在尚未建築之前，並設置圍籬、商請嘉義林區管理處協助綠美化，更不藏私，亦併請嘉義林區管理處協助院方就取得之土地綠美化。

王檢察長在建立制度上不遺餘力，諸如建立定期輪調制度，無論是檢察官或行政人員均一致稱許。而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經二審諭知無罪，或處刑與一審檢察官具體求刑落差太大時，本署檢察官或以電話詢問，間或有未詢問者，作法不一，乃設計例稿傳真一審檢察官，徵詢一審檢察官是否上訴，以求周延。另為加速結案，規定對於發回續查3次以上之案件，由二審檢察官自行開庭調查結案，本署平均結案日數降為1.37日，為當時各二審檢察機關之冠。

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被告張○欣竊盜案，經臺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臺南高分院駁回上訴確定，但蘇檢察官南桓於另案蒞庭時，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張○欣應受無罪之判決，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經臺南高分院裁定開始再審，並撤銷原有罪判決，改為諭知無罪之判決，認為係其任內彰顯二審檢察官發揮職權功能之重要案例。

王檢察長對於檢察文物之保存更是用心，例如70多年間專責執行死刑所使用之公事包，是真皮做的，但因長期使用致表皮脫落，適足以代表為機關歷史文物，王檢察長特別予以保存並提供法務部作為檢察文物展展示



之用；另本署原與臺南高分院共同保留位於西門路之司法宿舍區牆面上，崁有時任司法行政部鄭部長彥棻所提「臺南司法新村修建記」石碑，王檢察長認為應該收回保管作為本署歷史文物；又現本署與臺南高分院合署辦公之司法大廈內，前司法行政部鄭部長彥棻敘述建造司法大廈起源之石碑，更應特別永久保存；王檢察長印象最為深刻的，則是本署現址為日據時期的商品展覽館，院方原先有意將檜木大門拆除，改換新門，但王檢察長認為該大門年代久遠，深具有歷史文物價值而應留下，在王檢察長的協調下，該大門最後以多層上漆的方式，加以保存，足見王檢察長對保存歷史文物的執著及堅持。

王檢察長具有豐富的人文素養，鑑於臺南是文化古都，有許多古蹟，住在臺南的同事也有很多人沒有去過，乃規劃路線，帶同仁古蹟巡禮，除環境教育外，並豐富同仁人文素養。

王檢察長對於機關之建設更是重視，任內向上級積極爭取經費整修3樓檢察官研究室及會客室、中、前棟辦公室地板；另王檢察長非常重視為民服務，大力向上級爭取經費，整修本署1樓為民服務中心，完善服務中心內多項為民服務設施，內部溫馨明亮，廣獲至本署洽公民眾之肯定。



王檢察長添盛（中）與本署張檢察長
斗輝（右）、朱主任檢察官坤茂合影



王檢察長對署務的付出及建設，不遺餘力，深獲同仁肯定，但王檢察長卻很謙虛的表示其作得不夠好，期盼同仁在既有基礎下，締造更好的績效，王檢察長的風範，讓前來訪談的同仁，印象深刻。